

柴发邦 编著
赵惠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试行)

简 释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试行)简释

柴发邦 赵惠芬著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释

柴发邦 赵惠芬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875印张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0,500

书号6004·565 定价0.4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新型的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它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总结了民事审判工作的历史经验，继承了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工作情况的条款。这就为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为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提供了行动准则。

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释》是根据我们自己的学习体会和一般民事诉讼法的知识，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的实践，对民事诉讼法的条文，逐条作了简要的阐释。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法条阐释得不够准确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17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9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7
第三章	审判组织	29
第四章	回 避	31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34
第一节	当事人	34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39
第六章	证 据	43
第七章	期间、送达	52
第一节	期 间	52
第二节	送 达	54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8
第九章	诉讼费用	62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第十章	普通程序	64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64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68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72

第四节 调 解	76
第五节 开庭审理	79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88
第七节 判决和裁定	91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93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9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5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96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9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99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02

第三编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04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110

第四编 执 行 程 序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115
第十六章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119
第十七章 执行措施	122
第十八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29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133
第二十章 仲 裁	137
第二十一章 送达、期间	140
第二十二章 诉讼保全	142
第二十三章 司法协助	143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释 义】

本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有两个：一个是宪法；一个是立足于中国的实际，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历史经验。这个法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的子法之一。子法的制定，必须以母法为根据，贯彻母法的精神实质，根据母法的规定，结合每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特点，加以具体化。

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有两层含义：首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事业的理论基础，我国的宪法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要贯彻宪法的精神，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总结历史经验，瞻望未来前景，根据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制定为切实可行的法律条文。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革命的科学，有完整的科学体系，制定民事诉讼法，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完整的科学体系为指导，在这个基础上，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又应有所侧重。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纠纷的程序规定，而民事纠纷，是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要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些矛盾，应当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去观察和解决各种民事纠纷，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理论为指导，贯彻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民事诉讼法的一切原则、制度和程序规定，贯串着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精神。我们学习和应用民事诉讼法，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为指导，才能把握其精神实质。

以宪法为根据的另一层含义是：宪法规定的司法制度、审判原则和公民的权利义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只能对宪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具体化，不能有所冲突。在应用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时，也必须把握宪法的原则精神，在宪法原则精神的指引下，贯彻民事诉讼法的各种规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释 义】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要正确运用两种法律：一是

实体法，一是程序法。规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是实体法。保证实体法的贯彻实施，使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法律，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的任务有两个：一个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一个是通过审判活动，用生动活泼的具体事例，教育公民提高法纪观念，自觉遵守法律，遵守社会主义的纪律，尊重社会公德。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事实是基础。民事诉讼法的一切规定，有利于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使案件的事实恢复它本来的面貌，不附加任何外来的成份。事实搞清楚了，然后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以实体法的规定为武器，衡量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权利应当归谁享有，义务应当归谁承担，使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权利义务关系，重新确定下来，督促义务人履行义务，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

民事案件，一般法学理论上分为三种，一是确认之诉，二是给付之诉，三是变更之诉。形成案件的原因，有的是对权益的归属问题发生争执；有的是由于民事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违法行为，是指因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主要有两个：一是侵权行为，一是债务不履行的违法行为（包括不履行合同的违法行为），依照实体法的规定，各有其成立要件，构成民事违法行为的，对行为人依法予以制裁，以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上层建筑是为基础服务的，实现民事诉讼法的任务，要有明确的目的性，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

务。人民法院运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解决各种民事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各族人民的安定团结,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如果离开了这个根本目的,离开了党的政治路线,就案办案,就不能正确地解决民事案件,更好地完成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 三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

【释 义】

本条是规定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和人民法院的主管问题。民事诉讼法是国内法,它的效力遍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之内。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不论当事人是自然人,还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包括外国籍人、无国籍人、国籍不明的人,以及外国企业、组织),都必须按照本法的规定进行民事诉讼活动,这就是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和人的效力问题。

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的职权范围,以及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力分工、权限范围,就是主管所解决的问题。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根据实体法所调整的对象,大体可分为四类:

(一)因民法、婚姻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而发生的民事案件,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审理。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因人身权利发生的关系,称为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并不是全部由民法、婚姻法所调整。民法、婚姻法所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因经济法律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而

发生的纠纷，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主管的，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审理。如：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机关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因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而发生的纠纷，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必须具备四个条件：(1)这类案件是由行政机关的职务行为引起的；(2)行政机关的职务行为涉及个人、法人的民事权益；(3)纠纷发生后，必须先向该行政机关的主管上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的决定不服，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4)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如果法律没有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即使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也不能按本法规定的程序审理。

第 四 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 义】

本条规定了两个原则：民事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原则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一)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有以下的含义：(1)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审判，其他任何机关、团体，都不能行使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权；(2)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是统一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都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统一受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在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之外，没有其他任

何组织体系和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并列，成为另一个行使国家审判权的组织体系；(3)不论哪一级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统一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使；(4)民事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实施。

(二)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对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审判，是国家赋与它的权力，任何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审判民事案件，也不能对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的活动，进行干涉，阻挠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

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的根本保证，党支持和监督人民法院排除干扰，严格依法办事，认真贯彻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监督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它的指示、决议，认真贯彻执行，是人民法院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把党的领导、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对立起来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和有些国家法官或审判员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有本质的不同。人民法院作为一个集体对民事案件依法独立进行审判，在人民法院内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以集体的智慧，对外独立行使审判权。不是审判员个人的独立，不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外，强调独立审判。

第 五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

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释 义】

本条规定了以下三个原则：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事实是基础，法律是武器。事实是争议法律关系的全部情况，包括矛盾双方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彼此的联系，以及纠纷发生的原因、经过和争议的焦点，综合有关的各种情况，探求案件的客观真实。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应用法律规定，分清是非，解决具体矛盾。因此，这个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的基本原则，其他原则都是和这个原则紧密联系的。

（二）在适用法律上对当事人一律平等的原则。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上对于诉讼当事人应当平等对待，不分他们的民族、社会地位、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如何，在适用法律上都要一视同仁，不能有所偏颇。不论当事人是自然人，还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论是中国当事人，还是外国当事人，都要根据法律规定，该保护的权益，依法予以保护，该履行的义务，责令予以履行，不能厚此薄彼，有所轩轻。

（三）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民主权利，是保障实体权利的一种手段。当事人的民事实体权利是平等的，诉讼权利也应当是平等的。如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平等，实体权利的平等，就会失去保障，落实不了。因而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如何保障当事人平等的行使诉讼权利呢？

第一，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要尊重，不能有所限制或剥夺；第二，要对原被告提供同等的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不因原被告的具体诉讼地位不同，而有所差异，要告知当事人应有的诉讼权利和应承担的诉讼义务，对于因不了解法律规定不会行使诉讼权利的人，要给予具体帮助；第三，要排除干扰，消除妨碍，提供条件，使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第 六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

【释 义】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主要用两种方式去处理：一是调解，二是判决。由于民事案件一般是人民内部的民事权益纠纷，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易于消除隔阂，不伤感情，解争息讼，增强团结。因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要着重作调解工作，分清是非，耐心教育，凡是能够调解的，尽量调解解决。着重进行调解，并不是说审判就不重要了。调解和审判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调解不成，应予判决，不能因为法律规定着重进行调解，对案件该判不判，一拖再拖，久调不决。

第 七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释 义】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可以在法院内审理，也可以就地审理。我国人民法院的辖区比较辽阔，如果一切案件都在法院内部进行审理，使诉讼参与人往返奔波，影响生产和工作，甚为不便。民事诉讼法总结多年来人民法院实行巡回审判的经验，把巡回审理，就地办案作为一条基本

原则，列入本法。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时候，应当根据客观需要与主观条件，派出审判人员组织法庭（法庭不是固定的，是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临时组织的，可以是独任制，也可以是合议制），在本辖区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回审理，到当事人所在地、纠纷发生地或其他适当地点去办理案件，便于当事人就近参加诉讼活动，便于人民法院就近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弄清事实，及时结案；扩大法制宣传，“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因此，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是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好形式，好经验，是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依靠群众，便利群众，贯彻群众路线的一项良好制度。

第 八 条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合议和回避制度。

【释 义】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分四级：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此外，还根据需要设有各种专门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监督，统一于人民法院的体系之中，并不是自成体系，独立于人民法院体系之外。对民事案件的审判实行两审终审制，即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可以上诉于第二审人民法院，第二审人民法院的裁判，是终审裁判，不得再行上诉。实行这种制度，主要是为了减少审级层次，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使案件得到迅速解决，避免讼累，减少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并减少上级人民法院的案件负担，以便集中精力处理大案要案，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提高办案能力，正确行使民事审判权。

公开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主的一项重要原则。审判

公开意味着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要对社会公开，对群众公开，允许群众旁听，允许新闻记者报道。通过公开审判，吸引人民群众关心审判工作，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并扩大审判工作的教育作用。因此，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规定不公开审判的案件以外，其他民事案件都要公开进行审判。

合议制是审判组织的基本形式，是人民法院制度建设的中心环节。因此，抓住这个中心环节，其他制度建设就带动起来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简单的民事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以外，其余的一切案件都由审判人员集体审理，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思广益，发挥集体智慧，保证案件的正确解决。在基层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时，还可以根据需要吸收陪审员陪审，以吸引人民群众直接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他们从群众中来，代表群众的意见，监督审判工作，不仅发挥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作用，而且对提高办案质量，改进审判作风，具有重要的意义。

回避是保证审判人员和其他司法工作人员对所承办的案件，能够出以公心，坚持原则，依法办事的制度。遇有法律规定的原因之一，原来承办本案的工作人员，经过一定批准手续，实行回避，不办这个案件，改由其他工作人员办理，以保证案件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

第 九 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释 义】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审理民事案件，是本法规定的一条基本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公民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他们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活动，人民法院应当为他们提供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条件，尊重和保障他们的这项权利。如果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违反了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它所作的裁判，上级法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撤销，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如果使用几个民族语言、文字，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并用当地民族通用的文字，发布法律文书。

当事人、第三人、证人、鉴定人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时候，人民法院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 十 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

【释 义】

本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这个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民事诉讼法上的一个重要体现。辩论原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辩论是双方当事人享有的民主权利，从诉讼一开始，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请求或异议，有权提出证据，举出事实，申述理由，论证自己所提出的请求或异议的正当，以维护自己的权益。另一方面，辩论原则又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遵循的准则，人民法院应